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看守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看守所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教育，对人犯的生活和卫生进行日常管理的刑事羁押场所。同时，还肩负着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公、检、法等办案机关送押的和全市13各县市区女性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羁押任务，以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看守所已搬迁至中方监管中心。怀化市看守所地处中方县郊，建筑面积为22853平方米，是原怀化市看守所面积的3倍；关押人数规模预计1000人，是原怀化市看守所关押人数的2.5倍。

我所设有看押大队、管教大队、女子监管大队、收押大队、后勤大队。

2024年末，我所人员编制为44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43人,离退休人员28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本单位年初总预算为15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785.9万元，项目支出789.2万元。2024年支出总额为202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8万元，项目支出1217.9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28%。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及保障行政运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保障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及教育支出；保障了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确保监所的安全；保障了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预算管理基本合理，制度执行总体有效，圆满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得到了全面的保障，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了监所的绝对安全，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4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80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其中人员经费为726.71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公用经费支出82.09万元，用于日常办公支出，水电、公车运行、差旅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开支。

2、"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9.89万元，年初预算10.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9.89万元，公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9.9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公务接待费0元，年初预算0.16万元，形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按照规定确定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用逐年下降。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89.2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公务费）110万元、门诊部医疗社会化服务专项100万元、监区内维护及悬挂点清理改造费用10万元、在押人员统一被服费15万元、辅警经费355.2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的生活水电费用经费16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提供交通生活补助经费5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的营产营具、执勤设施购置及维护维修经费7万元；监所办公运行经费171万元。年初预算到位资金636.99万元，资金到位率80.71%。因财政拨款方式改变为按需拨款，项目支出中的部分项目当年使用需求小于预算额，导致资金到位率低于100%。

羁押人员给养费：羁押人员给养费的拨付按照上季度实际的在押人员数量乘以320元/人予以拨款，年初不纳入预算项目支出申报，本年度实际支出额为371.1万元。资金拨付共37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年中追加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包括：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24.92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公安监管场所专项经费1.05万元、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维修整改经费补助7.69万元、市看守所监所文明建设经费补助10万元、监所异地羁押补助经费21.3万元、市看守所维修经费5万元。资金拨付共69.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为1217.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53.14万元，非税收入164.82万元，资金到位率154.33%。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共1217.96万元，其中：专项业务经费（公务费）110万元、门诊部医疗社会化服务专项100万元、

监区内维护及悬挂点清理改造费用9.92万元、在押人员统一被服费16.8万元、辅警经费355.2万元、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24.92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的生活水电费用经费11.62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提供交通生活补助经费1.45万元、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的营产营具、执勤设施购置及维护维修经费7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公安监管场所专项经费1.05万元、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维修整改经费补助7.69万元、市看守所监所文明建设经费补助10万元、监所异地羁押补助经费21.3万元、市看守所维修经费5万元。

项目资金均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均按照项目使用范围用于在押人员生活医疗等；监区水电、投牢押解等使用；房屋、设备维修维护事项中。在使用过程中，财务制度健全，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所高度重视的羁押人员的各项项目支出管理工作，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怀化市看守所内部财务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采购管理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物资验收制度》、《怀化市看守所食堂物资领发管理制度》等制度。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内部风险评估及防控，定期对资金绩效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财务人员认真审核算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

健全会计核算，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信息。同时我所财务室负责各项专项经费的报审及使用的日常工作，向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按要求对达到招投标要求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门诊部医疗社会化服务专项，门诊部医疗社会化服务专项与中标的地方医院签订了医疗保障协议，按要求开展医疗服务。

2.是妥善保管资料，对项目申报、备案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并归档。

3.本年无项目调整及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怀化市看守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一般业务开支，由分管领导同意，其他特殊或支出，须报主要领导同意，必要时要通过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各项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的实施主要参照《看守所执法细则》及部门内控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按照年初计划有序运行，项目资金运用得到合理控制并使用到位。切实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所对资产的配置、管理及处置制定了《怀化市看守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部门需要配置资产时应先向办公室提出购置申请，由办公室结合该部门的现有资产情况认定后予以批复是否需要购置。

办公室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安排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办公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

各部门需要处置资产时也要向办公室申报，由办公室结合需处置资产的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处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怀化市看守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4.4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项目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做好被羁押人员的看守、日常生活和教育的工作，保障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2.预算收支管理:我所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内部风险评估及防控，定期对资金绩效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健全会计核算，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信息。

3.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本所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等工作，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合规、处置规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本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做到了高效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怀化市看守所监所管理工作顺利运行。

（1）立足监所主责主业，做到安全守底。市看守所始终坚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狠抓监所安全。紧盯影响监所安全的各类不稳定因素，以防火、防汛、防事故为重点，围绕监控室、监室、配电室等要害点位，全面加强维保检查，同步强化厨房食品安全管理，注重消防安全。筹措资金对燃煤锅炉进行了安全升级改造，完成监区监室放风场雨棚安全改造，彻底消除了制约监所安全发展的最大隐患。先后规范了人员出入监安全检查、出所人员防误放、出所就医安全管控工作流程，建立了出所人员防误放核验机制和监室钥匙、械椇管理制度。在收押大厅增设民警专职进行出入监安全检查，明确出所就医由值班所领导带队全程进行安全监督，与收治中心达成患病在押人员收治协议，防范在押人员出所就医脱逃能力得到质的提升。

（2）突出服务公安中心，做到服务有为。市看守所始终坚持突出监管警种服务公安中心职能，全面提升收押能力，做到应收尽收。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为讯问室安装空调提升办案环境。用心用情提供各项服务，累计服务律师会见3205人次，提讯5781人次，提解1145人次，办理释放444人次。坚持实战导向，紧盯在押人员情报资源“富矿”，组建“监所协助破案工作专班”，积极开辟打击违法犯罪“第二战场”，全面提升协助破案能力，先后向办案单位提供犯罪线索10条，协助破案10起，抓获23人。

（3）加强医疗管理，目前我所与地方医院合作，在医院设立了监管病房，在看守所设立了监管卫生室，按要求配齐相应的常规卫生医疗设备和常规药品，合作医院协调安排专业医护人员驻所守值，负责在押人员所内日常巡诊工作，常见疾病简易处置，对每个在押人员都建立了个人病历档案，大大地提高被监管人员健康医疗保障水平。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年内驻所武警外出执行押解任务时的住宿要求调整，导致目标单位保障武警中队提供交通生活补助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

（二）部分项目款项支付不及时。主要原因：费用计算节点问题致发票开具不及时，报账滞后。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障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充分了解各项工作要求和政策，提高预算申报金额的准确性。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2.预算调整: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和适当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削减或暂停预算安排，督促项目单位改进管理。

（二）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整体支出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